

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

发包人（甲方）：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牵头方）：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施工方）：内蒙古元瑞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甲方（发包方）：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牵头方）：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路南

乙方（施工方）：内蒙古元瑞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一五三地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ESZCZQS-C-G-250119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改造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具体工程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变更签证为准）：

（1）X641 柴登至马栅公路 K11+450 至 K29（十二连城至小滩子）段旧路改造工程：新建低压架空线路 0.158 公里、高压架空线路 0.613 公里、10 米水泥杆 8 根、12 米水泥杆 12 根、钢管杆 1 基。

（2）玻璃圪旦至窑沟公路（玻璃圪旦段）改造工程：新建高压架空线路 1.794 公里、15 米水泥杆 31 根、 $\Phi 230 \times 15$ 米水泥杆 2 根、 $\Phi 230 \times 18$ 米水泥杆 1 根、钢管杆 5 基；非开挖拉管 60 米。拆除低压线路 0.05 公里、电杆 1 基、高压线路 1.25 公里、电杆 23 基。

(3) 玻璃圪旦至窑沟通村道路改造工程：新建低压架空线路 0.148 公里、高压架空线路 0.363 公里、12 米水泥杆 12 根、15 米水泥杆 1 根。拆除低压线路 0.13 公里、电杆 4 基、高压线路 0.35 公里、电杆 6 基。

(4) 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工程：新建低压架空线路 0.115 公里、高压架空线路 0.510 公里、10 米水泥杆 6 根、12 米水泥杆 7 根、15 米水泥杆 1 根。拆除低压线路 0.35 公里、电杆 7 基；高压线路 0.41 公里、电杆 5 基。

(5) 薛家湾(张家圪旦)至柳青梁旅游专线公路工程：新建低压架空线路 0.394 公里、高压架空线路 0.05 公里、高压架空线路 0.274 公里、10 米水泥杆 12 根、12 米水泥杆 5 根。非开挖拉管 250 米、电缆井 2 座。拆除低压线路 0.25 公里、低压线路 0.25 公里、电杆 16 基；高压线路 0.39 公里、电杆 3 基。

(二)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除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承担未列明的额外工作。任何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新增工作，均需以书面指令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方可实施。变更协议中应明确变更内容、费用及工期调整，确保合同履行的可控性。

(三) 本次公用线路迁改的补偿方式为实物补偿，即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建供电设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协助发包人将相关供电设施无偿移交薛家湾供电公司，具体流程以薛家湾供电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承担移交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及责任，确保移交顺利完成。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如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改造的施工条件，则旧线路拆除工期以前述约定为准，改造工程工期以牵头方与施工方另行确定为准。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配合、资料、现场条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

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由产权单位组织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全程参与验收过程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验收中产权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在合理、合法且不出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范围的前提下整改。

2. 验收结果以生效的验收单为准。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方需提出具体异议内容及依据。双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共同选定具备纸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异议处理期间,相关工程款项不予扣减。验收异议期间,乙方有权暂停相关争议部分的后续工作,直至异议处理完毕,暂停期间不计入工期。

3.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公司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公司验收的要求。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整改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五、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2847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最终合同价以审计结论为准(分项报价详见附件1)。其中:

1.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 31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292452.83

元，税金 17547.17 元，税率 6%)。

2. 施工费：人民币 25370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柒万元整分（其中不含税价 2327522.94 元，税金 209477.06 元，税率 9%）。

（二）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联合体各方同意在此项目中，所有费用均由牵头人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结算。联合体内部权利义务、风险分担及争议解决机制由牵头方与施工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影响本合同对甲方的履约依据施工费金额，牵头方提取施工方 3% 的管理费，在牵头人与施工方结算时自施工费中扣除。双方对此条款均无异议。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开工以后，每 1 个月进行一次计量支付，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时暂停支付；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开具有效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银行账号：156179210018010001550

税号：91150622660988018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解除合同及费用扣除应有充分证据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工

程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日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日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但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甲方未能及时配合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应相应顺延。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不符合质量部分对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战争等无

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及合理费用补偿。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争议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的义务，确保工程进度不受影响。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玖份，采购单位叁份，乙方（牵头方）和乙方（施工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发包人应与薛家湾供电公司签订无偿移交协议，并配合施工方提供薛家湾供电公司资产移交所需的所有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因资料缺失或有误导致移交受阻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按时提供资料，造成无偿移交资产工作受阻，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二) 设计方负责本项目整体管理、质量把控、概预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工作。

(三) 施工方负责本项目原设施的拆除、新建工程各类设备材料采购、保管、送检、安装、调试、质检、验收、竣工资料移交、结算、送电及竣工验收后资产移交等工作。

（四）因甲方要求引起的工程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依据审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涉及费用增减的应附详细计价依据。

（五）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设计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发送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记载地址送达，电子送达需经确认回执。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的，承担不利后果。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刘宏

牵头方：准格尔旗浩普电力
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李树明

施工方：内蒙古元瑞电建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何安群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
格尔路南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153
地段

开户行：建行准格尔分行营
业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账号：

15001886640050005246

账号：

156179210018010001550

账号：

156179210018010018456

税号：

税号：911506226609880183

账号：91150622117020398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date or address.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name or address.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date or address.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费 (元)	施工费 (元)	小计 (元)
1	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X641柴登至马栅公路 K11+450 至 K29(十二连城至小滩子)段旧路改造工程)	56670.00	387345.00	444015.00
2	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工程)	38708.00	299451.00	338159.00
3	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玻璃圪旦至窑沟公路(玻璃圪旦段)改造工程)	104908.0	838228.00	943136.00
4	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玻璃圪旦至窑沟通村道路改造工程)	37376.00	255171.00	292547.00
5	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薛家湾(张家圪旦)至柳青梁旅游专线公路工程)	72338.00	543500.00	615838.00
6	暂列金额	0	213305.00	213305.00
合计		310000.0	2537000.00	2847000.0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C-G-250119



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元瑞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07月14日就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设施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ESZCZQS-C-G-25011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847,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	



内蒙古元瑞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15日